##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7号》的有关规定,"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"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[2010]37号"文《关于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<sup>1</sup>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,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,000,000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,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.98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,240,000.00元,扣除上市发行费用52,580,600.00元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,659,400.00元,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1月25日到位,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[2010]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。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,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\_

<sup>1 2018</sup>年9月18日,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